

#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聊大委〔2021〕120号

---

##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离退休工作处党委，附属小学直属党支部：

《聊城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 聊城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发〔2019〕3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学生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一线专职辅导员。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总体要求。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四条** 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坚持育人导向，突出意识形态教育和价值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引导教育学生，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积极落实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协助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 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 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 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 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 弘扬主旋律, 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 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 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 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 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 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岗位设置

**第五条** 辅导员配备。按照师生比(含研究生)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辅导员岗位, 并配备到位。

## **第六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中共党员，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七条**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按照不超过学校教师岗位总量 9%的比例设置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岗位结构按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执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分初级岗位、中级岗位和高级岗位，具体分为 10 个等级，包括：正高三级岗位、正高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三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一级岗位、副高二级岗位、副高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一级岗位、中级二级岗位、

中级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一级岗位、初级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岗位数原则上不超过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10%，副高级岗位数原则上不超过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30%，中级岗位、初级岗位数按需设置。各级岗位享受学校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待遇。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一并实施。

**第八条** 完善辅导员准入和流动机制。所有选聘的辅导员，上岗前必须接受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实施辅导员准入制度，新入职辅导员，原则上须在辅导员工作岗位上满4年后方可申请转岗。支持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业务素质能力的辅导员转岗担任教师或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转岗到辅导员岗位的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一般须具有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党务工作经历，且具备辅导员的基本条件。

### 第三章 选拔任命与岗位评聘

**第九条** 辅导员岗位分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条** 辅导员管理岗位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等。管理岗位的任命，按照《聊城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聊城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要求选拔。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成立辅导员专业技术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组织部、宣传部、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负责推荐评审工作的领导和部署，具体事项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岗位职责，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性质特点，坚持注重工作实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单独考核。中级及以下岗位以考察工作实绩为主。高级岗位在侧重考察工作实绩的同时，兼顾工作研究成果。辅导员可竞聘辅导员系列相应岗位，也可竞聘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岗位。

## 第四章 管理与培养

**第十三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校成立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学院党总支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辅导员的聘任、岗位调整、工作调动、学习进修、攻读学位等，由所在学院党总支报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组织部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学校按照《规定》要求规范辅导员的职责、使用和管理。未经学院党总支同意、学生工作部批准，严禁随意安排、抽调辅导员从事其他工作，确保辅导员主要精力用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辅导员的培训培养。学校把辅导员培训培养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分期分批选派辅导员参加国家、省级、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按照每年人均不少于 3000 元的标准设立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辅导员培训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重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与培训。确保每名辅导员每年参训不少于 90 个学时。

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考察活动，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

**第十五条** 辅导员应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每学期应控制在 50 学时以内。

**第十六条** 鼓励辅导员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推进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培养业务骨干和领军人物，不断提高辅导员专业化水平。

##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七条** 健全考评体系。学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岗位要求、工作特点和职业能力标准，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常规工作实绩与应急处突表现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聊城大学辅导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评分比例应体现辅导员的岗位要求和工作特点。

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部、宣传部、人力资源处、团委、学院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

辅导员考核每年度 1 次，年底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考核优秀的比率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15%。考核结果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备案，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职务）评聘续聘、评先推优、晋级和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辅导员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辅导员考核优秀、成绩突出者，在职务晋升、岗位竞聘和培训进修时予以优先考虑。对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调离辅导员队伍，并按照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对工作失误并导致较严重不良后果的辅导员或因师德问题学生反映强烈的辅导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财务处按照专职辅导员每人每月平均 1000 元的省级绩效工资编制预算并划拨辅导员绩效工资专项经费。学生工作部按照《聊城大学辅导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组织辅导员的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的发放工作。

**第二十条** 完善评优奖励机制。学校每年组织评选“优

秀辅导员”，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十佳辅导员”，颁发荣誉证书。荣获聊城大学“十佳辅导员”“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山东高校辅导员名师”“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的，在职务晋升、岗位竞聘和培训进修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